

独生子女家庭 意外伤害保险

合

作

协

议

甲方：松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松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全县独生子女家庭意外项目公开采购意向，现就松阳县独生子女家庭的意外伤害保险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投保范围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松阳县符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193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独生子女（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向乙方投保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条 承保险种

- 1、人保寿险团体意外伤害（B 款）
- 2、人保寿险团体定期寿险（B 款）
- 3、人保寿险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A 款)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保险费

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27 元/户，全县按 2 万户计算，合计保险费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元），由甲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身故，

乙方负下列保险责任:

保 险 责 任	保 险 金 额 (元)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20000 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2000 元/人
疾病身故(仅限 22 周岁以下独生子女)	20000 元/人

一、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乙方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 2013 版）（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乙方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乙方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

或两处以上，乙方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乙方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内因疾病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乙方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乙方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其中，等待期由甲方在投保时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注：本疾病身故保险仅承担 22 周岁以下（含 22 周岁）的独生子女的保险责任，对 22 周岁以上人员不承担本疾病身故保险的保险责任）。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

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免赔额100元后，对其余额按80%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乙方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除外责任

（一）人保寿险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A 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二) 人保寿险团体定期寿险(B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猝死(但猝死保险金责任除外)，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

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13) 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1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三) 身故伤残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3) 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

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4)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5)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之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 (6)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遗传性疾病。

(三)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的 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2、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七条 理赔事项

一、出险时，被保险人在提供规定的理赔资料外，须提供乡镇（街道）计生办出具的独生子女家庭证明（必须明确写明现有生存的独生子女家庭人员数）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 (一)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第八条 反保险欺诈和廉洁、诚信事宜

为做好反保险欺诈工作，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甲方制度的要求，开展反保险欺诈相关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配合甲方开展反欺诈调查等相关工作。

2、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第九条 操作方法

一、投保方法：以松阳县卫生健康局为投保单位，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公司按松阳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符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条件的家庭户数按集体无明细方式承保。

二、保费筹集：以松阳县卫生健康局统计汇总的独生子女家庭户为基数，由松阳县卫生健康局安排保险费。

三、甲方各乡镇（街道）计生专干应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保险的宣传培训工作，发生保险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通知，收集各项理赔资料，并协助做好事故的勘查。应充分利用广泛的服务网络，主动迅速做好事故取证、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各承保险种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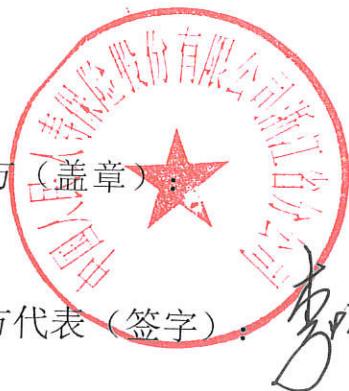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Wang Jianmin

2025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Wang Jun

年 月 日